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98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志忠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657號、第1593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丁○○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丁○○基於性騷擾之犯意，分別為下列之犯行：

(一)於民國112年11月23日7時35分許，在台中客運304路線公車行經臺中市○○區○○○○街○○○○○○○○○○○○○○○○○○○○號碼000-0000號，下稱304號公車)，自304號公車後門上車後，見AB000-H112427（姓名、年籍詳卷，下稱乙○）坐在左側倒數第3排靠走道座位上，於經過乙○身邊時，假借公車行進顛簸，作勢欲跌向乙○，乘乙○不及抗拒之際，趁隙徒手撫摸乙○雙腿之大腿、小腿，又於同日7時37分許下車前，經過乙○身邊，再次乘乙○不及抗拒之際，徒手碰觸乙○肩膀等身體隱私處。

(二)於112年11月21日8時59分許，搭乘統聯客運310路線公車(車牌號碼000-0000號，下稱310號公車)，坐在左側倒數第3排靠走道座位上，於310號公車行經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2段與梅川東路口時，見AB000-H112422（姓名、年籍詳卷，下稱甲○）獨自站立在司機右後方之走道，起身往甲○方向移動，於經過甲○身後時，乘甲○不及抗拒之際，右手碰觸甲○臀部1次。

二、案經乙○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甲○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

01 訴。

02 理 由

03 壹、程序事項

04 一、按行政機關、司法機關及軍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  
05 不得揭露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  
06 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而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  
07 刑法第221條至第227條、第228條、第229條、第332條第2項  
08 第2款、第334條第2項第2款、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  
09 法之罪，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2條第2項、第2條第1項分別  
10 定有明文。是查本案被告丁○○被訴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25  
11 條之罪，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之特別法，故本案判決關  
12 於告訴人乙○、甲○之姓名應予以隱匿，以免揭露其等身  
13 分，先予敘明。

14 二、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15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16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17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18 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  
19 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20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案認定事實所引  
21 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公訴人、被告於審判期日  
22 均未爭執，亦未聲明異議，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  
23 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  
24 為證據應屬適當，揆諸上揭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  
25 能力。

26 三、次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  
27 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其有無證據能力之認定，應審酌人權  
28 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定有明  
29 文。本案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均具有關聯性，並無  
30 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復經本院依法踐行  
31 調查程序，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自應認

01 均具有證據能力。

02 貳、實體事項

03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04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示時間、地  
05 點，分別搭乘304號、310號公車，並有經過、靠近告訴人乙  
06 ○、甲○身體，惟矢口否認有何性騷擾之犯行，辯稱：112  
07 年11月23日當天，我上車沒有靠在告訴人乙○身上，我手也  
08 沒有摸告訴人乙○的腿，公車中間走道狹小，行駛中難免搖  
09 搖晃晃，我身形龐大，下車時是不小心擦到告訴人乙○手  
10 臂；112年11月21日那次，我沒有摸到告訴人甲○，我下車  
11 之前手是扶著公車欄杆，當天是因為公車的窗戶都被兩邊廣  
12 告貼住，我看不清楚我要下的站到了沒，才走到前面；公車  
13 監視器畫面看不出我有碰觸到告訴人乙○身體任何部位，告  
14 訴人甲○部分我也沒有碰到她，一切以公車監視器畫面為準  
15 等語。經查：

16 (一)被告有於上開時間、地點，搭乘304號、310號公車，當時告  
17 訴人乙○有坐在304號公車，左側倒數第3排靠走道座位上，  
18 告訴人甲○則有獨自站立在310號公車司機右後方之走道，  
19 嗣被告2次經過告訴人乙○所坐位置旁，身體、手肘有靠近  
20 告訴人乙○，被告於告訴人甲○身後經過時，被告右手有靠  
21 近告訴人甲○臀部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  
22 程序、審理時供述明確(見偵12657卷第41至43、87至89頁、  
23 偵15930卷第45至51頁、本院卷49至57101至118頁)，核與  
24 證人即告訴人乙○、甲○於警詢、偵訊時之證述大致相符  
25 (證人乙○部分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2657  
26 號卷【下稱偵12657卷】第45至48、49至50、97至99頁；證  
27 人甲○部分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5930號卷  
28 【下稱偵15930卷】第61至64、65至67頁、12657卷第97至99  
29 頁)，並有員警職務報告(見偵12657卷第39頁)、告訴人乙○  
30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偵12657卷第51至54頁)、公車監  
31 視器畫面擷圖照片(見偵12657卷第57至62頁)、性騷擾事件

01 申訴調查報告表、性騷擾事件申訴書(見偵12657卷第63至72  
02 頁)、不公開卷資料袋之告訴人乙○真實姓名對照表、戶籍  
03 資料(見偵12657不公開卷第1至3頁)、告訴人乙○、被告上  
04 車畫面擷圖照片(見偵12657不公開卷第11至12頁)、公車監  
05 視器錄影光碟(見偵12657不公開卷緘封袋)、性騷擾事件申  
06 訴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性騷擾事件通報單(見偵1  
07 5930卷第54至60頁)、告訴人甲○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  
08 偵15930卷第69至75頁)、員警112年12月拍攝被告近照(見偵  
09 15930卷第77頁)、告訴人甲○提供現場拍攝被告穿著照片  
10 (見偵15930卷第79頁)、統聯客運310路線公車路線圖(見偵1  
11 5930卷第81頁)、公車監視器畫面擷圖照片、告訴人甲○提  
12 供現場照片(見偵15930卷第83至91頁)、悠遊卡股份有限公  
13 司交易紀錄(見偵15930卷第93至94頁)、統聯汽車客運股份  
14 有限公司車輛營運明細日報表(見偵15930卷第95至97頁)、  
15 告訴人甲○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民權派出所受(處)理  
16 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偵15930卷第99至101  
17 頁)、不公開卷資料袋之告訴人甲○真實姓名對照表、戶籍  
18 資料(見偵15930不公開卷第1至3頁)、告訴人甲○下車畫面  
19 擷圖照片(見偵15930不公開卷第9頁)、公車監視器錄影光碟  
20 (見偵15930不公開卷緘封袋)、本院勘驗筆錄及附件(見本  
21 院卷51至68頁)在卷可證，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22 (二)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

- 23 1. 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時證稱：被告上車時假裝跌倒，一  
24 邊對著我的臉咳嗽，整個身體趴到我身上，雙手順勢往下觸  
25 摸，滑過我雙腳的大腿、小腿，後來被告要下車前，再次假  
26 裝跌倒，手向我的右肩膀抓住，並且捏了1下，被告觸摸我  
27 之後，我才意識到他的行為應是故意的等語(見偵12657卷第  
28 46頁)；於偵訊時證稱：被告朝我身上跌過來，手從我的大  
29 腿摸到小腿，後來被告要下車時又摸了我的肩膀1次，我當  
30 下嚇到了等語(見偵12657卷第97至98頁)；於本院審理時復  
31 證稱：當時被告走上公車，我旁邊的走道上只有被告1人，

01 沒有其他人，因為公車下車時還有準備行駛時，公車本身都  
02 會晃動，被告藉由公車顛簸，在行經的路上對我的臉咳嗽之  
03 後，雙手從我的大腿摸到小腿，接著往後走，後來他要下公  
04 車時，走道上也是只有他1人，沒有人推擠他，被告經過我  
05 身邊時，再一次往我的右邊肩膀摸了很大一下，然後就往下  
06 走了等語(見本院卷第105至107頁)，足見證人乙○對案發經  
07 過、被告所為性騷擾方式等重要情節，指證纂詳，並無顯然  
08 矛盾或悖於事理常情之處，倘非證人乙○親身經歷，實難憑  
09 空杜撰此被害情節，且其歷次證述內容始終一致，並經本院  
10 勘驗304號公車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檔案，有本院勘驗筆錄在  
11 卷可稽(見本院卷59至64頁)，且證人乙○於其指述被告2  
12 次碰觸其雙腳、肩膀之際，證人乙○確有將其身體、頭部往  
13 左閃避、移動之動作，此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足參(見本院  
14 卷第61、63頁)，是認證人乙○前揭證述，與上開勘驗筆錄  
15 互核相符，堪以採信。

- 16 2. 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依本院勘驗筆錄內容，可知被告上、  
17 下304號公車時，走道並無其他乘客站立，且當時公車均係  
18 靜止提供乘客上下車之狀態，尚未行駛，公車車身擺動幅度  
19 甚小，實無因車身顛簸、人潮擁擠，導致站立困難或無法保  
20 持身體平衡之情況，被告並無刻意靠近告訴人乙○而碰觸告  
21 訴人乙○雙腳、肩膀之必要，再參被告前於110、111年間，  
22 同因3次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犯行，經本院以111年度易字第69  
23 4、829號判決，均判處有期徒刑3月，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  
24 定，有上開判決書附卷可參(見本院卷69至82頁)，被告經  
25 此同類案件偵審程序，更應知所警惕，且本案案發地點並無  
26 其他乘客站立或物品阻礙，有充足空間供被告保持一般社交  
27 距離，被告卻仍於客觀上並無空間不足、公車車身晃動過大  
28 情況下，將身體傾向、靠近告訴人乙○，並碰觸告訴人乙○  
29 雙腿、肩膀，益徵被告係刻意假借公車顛簸等情，而靠近、  
30 碰觸告訴人乙○。末參證人乙○於警詢時證稱：我當下感到  
31 害怕，事後覺得不舒服，到學校後一直用清水清洗雙腳，當

01 天晚上9點到家後，才向父母告知這件事等語(見偵12657卷  
02 第47頁)，足見證人乙○於案發後有受到驚嚇、害怕、心情  
03 低落、認為自己身體遭他人撫摸侵犯，而不斷清洗雙腳等情  
04 緒反應，核與一般人遭受性騷擾之反應相符，且證人乙○與  
05 被告素不相識(見偵12657卷第46至47頁)，應無故設虛詞誣  
06 陷被告之動機，是被告上開所辯，顯係臨訟杜撰之詞，委屬  
07 無稽。

- 08 3. 按性騷擾防治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  
09 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且有損害他人人格尊  
10 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之行為，  
11 修正前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第2款定有明文。又修正前該法第  
12 25條第1項規定，係以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  
13 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為其  
14 構成要件。從而行為人是否具有「性騷擾」之主觀犯意，參  
15 酌主客觀情狀，應以該行為是否與性或性別有關、是否違反  
16 被害人意願，且有損被害人的人格尊嚴、使其心生畏怖、感受  
17 敵意或冒犯綜合判斷。所謂「其他身體隱私處」，固指與  
18 「臀部、胸部」相類之身體部位，然立法者之所以如此立  
19 法，無非是因為「臀部、胸部」乃一般人認為與「性」有絕  
20 對之關聯性，故以例示方式加以規定，至其他部位是否與  
21 「性或性別」有關，而認屬「其他身體隱私處」之概括規  
22 定，則不能單以「身體部位」直觀判斷，尚應綜合考慮行為  
23 人之動作、動作之態樣及方式、當時客觀情境，予以判斷，  
24 如認行為人之動作有性暗示之調戲意味，足以引起本人嫌惡  
25 之感即屬之。查被告於告訴人乙○乘坐公車之際，在告訴人  
26 乙○未及防備之際，未取得其同意即為前述碰觸、撫摸肩膀  
27 行為，且被告於上車時，已有碰觸告訴人乙○雙腳大腿、小  
28 腿之行為，而使一般人認被告行為有調戲意味，並令告訴人  
29 乙○感到人格尊嚴受損，心生畏怖，並感受敵意或冒犯，依  
30 前開說明，被告之行為應屬性騷擾無疑。

31 (三)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

- 01 1. 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時證稱：我當時是站在靠近司機的  
02 位置，被告上車後，經過我的時候我是背對他，我有感覺到  
03 他的手碰觸到我的臀部，旁邊的阿伯有發現，阿伯告訴我叫  
04 我坐到阿伯的前面，他在碰觸我的臀部之後，還特意跟隨  
05 我，坐到我的對面座位，一直看著我的腿部等語(見偵15930  
06 卷第62頁)；於偵訊時證稱：被告從公車中間的門上車，往  
07 司機那邊走過去，經過我的時候有摸我屁股，當時我是站著  
08 的等語(見偵12657卷第98頁)；復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當  
09 時站在靠近司機的位置，被告是從公車中間的門上車，因為  
10 公車很空，所以我看得很清楚，被告往我這邊走，經過我身  
11 邊時，他前後都沒有人，他假借走過去摸我的屁股，之後旁  
12 邊的爺爺跟我說，叫我到位置上面坐，我就趕快離開那邊，  
13 到中間的位置坐，被告也跟著我，坐在我的斜對面，一直用  
14 很兇的眼神看著我的腿等語(見本院卷第108頁)。核諸證人  
15 甲○上開證述，就其於310號公車上遭被告自後方碰觸其臀  
16 部之過程，能為具體、詳細、前後一致之描述，無抽象、避  
17 重就輕或誇大情節之說詞，且其前後證詞互核尚無明顯扞格  
18 或矛盾之重大瑕疵，並與本院勘驗筆錄大致相符(見本院卷  
19 65至68頁)，審酌證人甲○與被告素昧平生，前此並無任何  
20 嫌隙或恩怨(見本院卷第109至110頁)，衡情證人甲○應無惡  
21 意杜撰不實事實，以構陷被告入罪之動機。況現今我國社會  
22 民情之一般道德觀念，女性對於自己遭受性侵害或性騷擾之  
23 被害經驗，仍多有羞恥之感而難啟齒，證人甲○既於事發後  
24 勇於提告製作筆錄及面對後續偵審程序，上開證詞復經具  
25 結，其自無甘冒名節受貶抑及涉犯偽證、誣告罪之風險，以  
26 誣指被告本件犯行，是循上所析，證人甲○前揭指述，難謂  
27 虛妄而值信實。
- 28 2. 被告先於警詢時辯稱：我當時準備要下車，車輛行進間搖搖  
29 晃晃，我是重心不穩手部有去擦碰到告訴人甲○的身體，我  
30 不是故意的等語(見偵15930卷第49頁)，復於本院準備程  
31 序、審理時改稱：我根本就沒有碰到告訴人甲○等語(見本

01 院卷第51、114至115頁)，被告就是否有碰觸告訴人甲○臀  
02 部乙節，前後供述不一，顯有矛盾，是否可信已有可疑。再  
03 查，被告雖辯稱其因視線遭310號公車窗戶廣告擋住，始走  
04 到前面，欲確認公車目前位置等語(見本院卷第111頁)，惟  
05 觀310號公車後段右側窗戶並未張貼廣告，無任何障礙物阻  
06 擋乘客觀望車外情況、視線清晰等情，有本院勘驗筆錄附卷  
07 可參(見本院卷第67頁)，參被告斯時係於310號公車中間車  
08 門上車，於左側倒數第3排靠走道座位就坐，走道並無其他  
09 乘客站立，是被告僅需往右觀望，即可明確知悉是否已抵達  
10 其欲下車之地點，並無刻意移動至司機右後方即告訴人甲○  
11 站立之處，始能知悉公車所在位置之必要，再觀諸被告於靠  
12 近告訴人甲○身後時，走道並無其他乘客站立或推擠，可知  
13 被告當時並無不能與告訴人甲○之身體保持適當距離之情，  
14 被告卻仍於經過告訴人甲○後方時，以右手刻意碰觸告訴人  
15 甲○臀部，告訴人甲○因被告以右手碰觸其臀部，旋即將其  
16 左手移至臀部後方，以避免被告再次碰觸其臀部等節，有本  
17 院勘驗筆錄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65頁)。衡酌上情，顯見被  
18 告當時意圖性騷擾，而故意碰觸告訴人甲○乙節，堪以認  
19 定，被告上開所辯，與卷內證據不符，不足採信。末查，告  
20 訴人甲○於警詢時證稱：我當時情緒有被驚嚇到，去到公司  
21 的時候有哭等語(見偵15930卷第63頁)，顯見告訴人乙女於  
22 案發後內心有害怕、恐懼等情緒反應，尚與一般遭性騷擾被  
23 害人常見之情緒反應不相違背，亦與一般常情並無明顯扞格  
24 之處，足以佐證被告確有上開對告訴人甲○為性騷擾之行  
25 為。

26 (四)綜上所述，被告所辯均無足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  
27 行洵堪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 28 二、論罪科刑：

29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  
30 罪。

31 (二)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時間、地點，2次向告訴人乙

01 ○為性騷擾之行為，各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相同地點  
02 所為，且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  
03 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於主觀上顯係基於一貫之犯意  
04 接續為之，應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

05 (三)被告上開2次分別對告訴人乙○、甲○為性騷擾犯行，犯意  
06 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7 (四)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易字第4007號判處有  
08 期徒刑3月、2月，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09年12月9  
09 日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10 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  
11 徒刑以上之2罪，固構成累犯，惟本院考量被告所犯本案與  
12 其前案之竊盜案件犯罪情節有所差異，自難認被告就此部分  
13 犯行具有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認尚無對被告依累  
14 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之必要，僅將上述被告之前科紀錄列入  
15 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由，  
16 併此敘明。

17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竊盜等前案紀錄，有  
18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證，竟為逞一己私慾，  
19 不思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利，乘告訴人2人不及抗拒之際，  
20 而為上開性騷擾行為，造成其心理陰影及情緒壓力，漠視他  
21 人法益，欠缺法治觀念，所為實值非難，且參被告前因多次  
22 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經法院判刑確定，卻仍不思改進，  
23 又為本案犯行，並始終否認性騷擾行為，顯未能完全體認所  
24 犯錯誤，兼衡其自述之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從事臨  
25 時工、月收入約新臺幣3萬元、無人需其扶養、家庭經濟狀  
26 況勉持之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16頁），暨被告之犯罪動  
27 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  
28 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綜合斟酌被告各犯行之不法  
29 與罪責程度、犯罪態樣、行為方式，於併合處罰時之責任非  
30 難重複程度等總體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  
31 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以示懲儆。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廖志國提起公訴，檢察官丙○○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04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許曉怡  
05 法官 林德鑫  
06 法官 蔡咏律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1 逕送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孫超凡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5 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  
16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  
17 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  
18 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利用第二條第二項之權勢或機會而犯之  
19 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0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21 附表：

| 編號 | 犯罪事實      | 罪名及宣告刑   |
|----|-----------|--|
| 1  | 犯罪事實欄一(一) | 丁○○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性騷擾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2  | 犯罪事實欄一(二) | 丁○○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性騷擾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